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70號

上訴人 A 0 1

被上訴人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訴字第15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壹拾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上訴人聲請，由其對之為一造辯論判決。

等語。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15萬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而確定。併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

(+) 兩造於 95 年間在 YAHOO 交友網站認識。

(二)上開不起訴處分確定後，被上訴人於105年間對上訴人提出刑事誣告之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000年度○字第000號判決，以上訴人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4月，期間上訴人雖提起上訴，仍經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9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7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為確定。

五、兩造爭執事項：

(+) 上訴人是否有誣告被上訴人涉犯性侵行為，致侵害被上訴人名譽之情事？

(二)若有，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應予若干為適當？

六、本院之判斷：

(一) 上訴人誣告被上訴人犯妨害性自主罪，確已造成被上訴人社會上評價受到貶損，名譽因而受有損害：

0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誣告行為對於被誣告人之
03 名譽、信用，亦大都有所妨礙，故誣告罪之內容，已將妨
04 害名譽及信用之犯罪吸收在內（參照最高法院26年滬上字第
05 2號判決意旨）。另告訴人所訴事實不能證明其係屬實
06，在對於被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固不能謂告訴人因此
07 即應負誣告罪責，然此必以告訴人有出於誤會或懷疑被訴
08 人有此事實，或對其事實誇大其詞而為申告情形，始足以
09 當之；若告訴人以自己親歷被害事實，堅指被訴人有犯罪
10 行為，指名向該管公務員告訴，經不起訴處分，認被告無
11 此犯罪事實者，即不能謂告訴人不應負誣告罪責（參照最
12 高法院32年上字第184號判決意旨）。是行為人故意虛構
13 事實，向司法機關為犯罪之訴追，致他人之名譽、信用受
14 有損害者，係利用司法機關有追訴犯罪之職權，以侵害他
15 人權利，自屬侵權行為。

16 2.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捏造伊於上開時地對其強制性交等不
17 實事實誣告伊，致伊名譽受損等語，然為上訴人否認，並
18 抗辯：伊遭被上訴人強暴，導致罹患重度憂鬱，對於遭性
19 侵之描述難免混淆，絕非故意誣告，所述僅係大概時間不
20 精確，絕非不實捏造云云。經查：

21 (1) 上訴人提出本件刑事妨害性自主告訴時，其於警詢、偵
22 訊有關遭性侵之時地、手段等情節先後陳述不一：①時間：警詢時指述係23日晚上進入溫泉會館房內後，翌日
23 凌晨4點發生；於偵訊時則稱係23日晚上11、12點發生
24 。②地點：警詢時指稱在床上睡覺時遭強暴；偵訊時則
25 稱係在旅館外就強拉，進房後未睡覺前的清醒狀態下被
26 強暴。③手段：於警詢時陳稱係起床後強拉、亂抓胸部
27 ，並脫衣服發生性關係；於偵訊時則稱係在旅館外強拉
28 、捏屁股，進房後突然亂抱、亂脫，性侵得逞後，被上
29 訴人穿好衣服離開，沒多久上訴人也離開等情，有本院
30
31

01 107年度上訴字第189號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按（見原審卷
02 第90、91頁）。以上指訴前後不一，已令人生疑。

03 (2) 上訴人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000年度○字第0000號案
04 件偵查時，指訴被上訴人於96年3月間在○○縣○○鄉
05 溫泉旅社內，對其強制性交得逞，既有前車之鑑，且上
06 訴人時已年滿30歲、有過一段婚姻，有上訴人之個人戶
07 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見原審000年度○字第000號
08 刑事卷第5頁），為思慮成熟之成年人，衡情斷不可能
09 於96年11月23日再同意與被上訴人同赴○○○○會館投
10 宿，再度遭到性侵，且上訴人均無檢具傷單向警局報案
11 ，或向外求援、自我保護之舉動，顯有違一般常理。況
12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自95年10月至96年9月間之電子郵件
13 往來，內容稱謂親暱，互動良好，並無遭性侵之徵兆，
14 有電子郵件往來信件附於臺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70
15 19號卷可按（見同上刑事卷第3頁反面）。

16 (3) 依00000000會館104年8月17日函覆：96年11月
17 23日、24日沒有兩造投宿相關資料，有該會館回函附卷
18 可參（見臺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1103號偵查卷（一）第
19 26頁）。又系爭誣告刑事案件之二審法官再度函詢00
20 000000會館兩造投宿情形，該會館於107年6月22
21 日函覆及以公務電話紀錄聯繫略以：會館因電腦故障更
22 新，客戶進出資料流失，故無法提供兩造全部的投宿、
23 休息登記資料，至該會館前函覆地檢署的函文，指96年
24 11月23日、24日，沒有兩造投宿相關資料，係同指電腦
25 故障、資料流失所致（見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9號刑
26 事卷（一）第291頁）。準此，兩造究竟有無於上訴人所指
27 性侵時點投宿00000000會館，已無可考。

28 (4) 又依上訴人之手機電子郵件及其擷圖內容所示（見本院
29 107年度上訴字第189號刑事卷（二）第137-141頁），兩造
30 應係95年9月4日首度於網路結識，並有信件往來。至上
31 訴人於102年8月15日傳送電話簡訊恐嚇被上訴人（及其

他粗鄙謾罵之文字），被上訴人提告後，兩造自此起已分手決裂，而上訴人於偵查中坦白認罪，獲判恐嚇罪刑確定（見原審103年度簡字第835號刑事簡易判決及所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7019號偵查卷（二）第15、16頁），於此提告審理期間，上訴人多次傳送訊息給被上訴人或他人，均未提及被上訴人有對其強制性交之情，及被上訴人並因此提起民事求償，法院亦判命上訴人賠償確定（見原審104年度訴字第55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臺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7019號偵查卷（二）第17-22頁反面）；又上訴人於103年8月4日起至同年9月2日期間，接續發送電子訊息，向被上訴人恐嚇索討包包，經被上訴人提出告訴，觸犯恐嚇取財未遂罪，已經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39號判決量處罪刑確定在案（見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9號刑事卷（二）第435-440頁）；另上訴人於103年11月23日又以電子郵件傳送標題為「A02老師傷害年輕女學生」，內容為不實且足以損害被上訴人名譽之文字，至○○○○○○○系教師A03等人，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經被上訴人提起告訴，上訴人於審判中坦認犯行，經原審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244號判決加重誹謗罪刑確定（見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9號刑事卷（一）第205-209頁）。基上，堪認兩造原係於95年9月4日在網站上電子郵件往來結識，進而交往，具有情侶關係，之後上訴人於102年8月15日傳送電話簡訊恐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為此提告後，兩造因分手決裂，上訴人始對被上訴人傳送不理性的文字，甚且實行犯罪，侵害被上訴人法益，顯然上訴人對分手乙事，自認感情受騙而心有不滿，其顯有報復被上訴人之意圖，堪予認定。

(5)此外，上訴人雖亦稱其遭被上訴人強制性交致心理受創就診，然依承美身心科診所就診病歷（見臺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7019號偵查卷（二）第55-57頁），上訴人初

01 診日期為102年11月5日，距其指稱96年11月23日遭性侵
02 時間已6年之久，且醫囑單上係載有「BF（按：男朋友
03 之縮寫）表示其為炮友」、「以前男友BF→○○○○教授」
04 、「○○○○」等文字外，其他醫療資料亦無上訴
05 人主訴曾遭性侵之紀錄；上訴人另提出之享開心身心診
06 所診斷證明書、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07 、賢德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省立臺中醫院精神科門診
08 病歷、為恭紀念醫院門診醫囑單等資料（見原審000年
09 度○字第000號刑事卷第30-36頁），其上均未顯示上訴
10 人於其所指訴之案發時點，或其後一段時間的就診紀錄
11 ，參諸上訴人多次就診精神科之行為情狀，可見上訴人
12 於95年、96年與被上訴人交往，甚或發生性關係期間，
13 並無心理受創之情緒壓力，精神狀況亦無礙之情事。

14 (6) 綜上，上訴人指控其於96年11月23日遭被上訴人強制性
15 交乙事，並無證據以實其說；且其指控被上訴人性侵前，
16 已有多次報復被上訴人之動作及其動機，堪認上訴人
17 明知被上訴人並未對其強制性交，竟意圖使被上訴人受
18 刑事處分，誣告被上訴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惟經檢
19 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且上訴人所涉前開誣告犯行，已
20 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業如不爭執事項（二）所示。是
21 上訴人之誣告行為，顯有欲使被上訴人受刑事追訴之故
22 意，而被上訴人名義上成為刑事被告，社會上對其評價
23 難免有所貶損，自造成其名譽之侵害，洵堪認定。

24 (二)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萬元精神慰撫金：

25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26 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
27 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28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29 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30 31

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參照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

2.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誣告其犯妨害性自主罪，致其名譽受損，其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就其因此所受之名譽上損害，負非財產上之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查被上訴人為○○○○○，因系爭性侵刑事案件經檢警調查，而遭社會人士、學校同事及學生議論、貶損聲譽，衡情應受有相當程度的精神痛苦；又被上訴人為博士畢業，收入主要為○○○○○之薪資，名下另有房屋、土地；上訴人則為大學畢業，目前無業，近2年名下無所得、亦無恆產，已為兩造陳述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置於原審卷證物袋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兩造之職業、財產、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上訴人之加害手段及其自認被上訴人將其當作打炮之工具而遇人不淑，感情受騙，深陷於重度憂鬱症與被上訴人受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亦嫌過高。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0月17日（見原審附民字卷第5頁，原判決誤載為106年10月16日，應予更正）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並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
05 、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08 法官 夏金郎
09 法官 王浦傑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翁心欣